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亚太药业（002370）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清文	联系电话：021-35082189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铭川	联系电话：021-3508250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叶清文、魏岚、李天健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上半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材料；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任职人员名单、内部审计资料等； （2）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	是		

计部门（如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审批表； （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不适用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不适用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2) 查阅可转债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p> <p>(3) 查阅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台账；</p> <p>(4)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走访查看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p>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p>注：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但因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1951*****8887（金额 4,836.73 万元），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 20000*****5386（金额 4,000.00 万元）被冻结。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和《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湖北省科投已签署调解协议并按约定支付了款项，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1951*****8887（金额 4,836.73 万元），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 20000*****5386（金额 4,000.00 万元）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另因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因与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开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8508*****0384（金额 1,999.49 万元）被冻结。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例尚在审理中，未判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8508*****0384 系募投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一，且冻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提醒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	是		

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否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万元，其中“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预计2019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9,906.20万元，预计2022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352.62万元，预计2021年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3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并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经现场检查，并结合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613.11万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1,011.9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284.4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未达预计进度。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关注相关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注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说明； （2）与公司财务总监交流； （3）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否	
注：2020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5.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34.91%，原因主要系：（1）公司不再将从事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业务的主体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致使营业收入和利润减少；（2）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3）公司计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4）市场推广服务费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大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鉴于公司及公司股东任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4%，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427 号、浙证调查字 201942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任军进行立案调查，若后续调查结论涉及承诺履行不完全的情况，则可能发生部分承诺未完全履行的风险。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 （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 （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凭证及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否	

注：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科投”）、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任军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湖北省科投作为财务投资者，该投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投资期不超过 5 年，自湖北省科投足额缴纳协议约定的增资款之日起计算，到期由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股权实现湖北省科投从光谷亚太药业退出。股权收购价款为湖北省科投实际投资额加上股权溢价收益，股权溢价收益为湖北省科投实际投资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计算期间为自湖北省科投缴纳增资款之日起至湖北省科投实际退出日，股权溢价收益到期随投资额一次结清。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任军对公司因协议约定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为履行回购义务，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与湖北省科投签订了《调解协议》，公司拟回购湖北省科投名下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 亿元），并向湖北省科投支付股权收购价款。股权收购价款以 4 亿元投资款本金为基数，加收按年利率 4.75%计算的股权溢价收益。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光谷亚太药业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分两期支付，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公司向湖北省科投一次性支付 3 亿元投资款本金及对应的全部利息；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公司向湖北省科投一次性支付 1 亿元投资款及对应的全部利息，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亚药业”）拟以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为上述股权回购部分款项 1 亿元及对应利息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公司已向湖北省科投支付投资款 3 亿元及对应利息 3,761.47 万元。2020 年 8 月 19 日和 2020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以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为上述股权回购部分款项 1 亿元及对应利息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光谷亚太药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其 87.75% 股权。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公司及董事任军被立案调查			
<p>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p>			
<p>2020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司董事、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军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8号），因亚太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任军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1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任军董事职务的议案》，免去任军董事职务，同时相应免去其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p>			
<p>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p>			
2、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			
<p>2020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5.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34.91%，原因主要系：（1）公司不再将从事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业务的主体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致使营业收入和利润减少；（2）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减少；（3）公司计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增加；（4）市场推广服务费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保荐机构提醒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p>			
3、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			
<p>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2020年1月13日和2020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补充公告》和《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20年1月，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1951*****8887（金额4,836.73万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户20000*****5386（金额4,000.00万元）被冻结；2020年6月，公司开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8508*****0384（金额1,999.49万元）被冻结。</p>			
<p>上述前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科投”）向法</p>			

院申请对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任军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为履行回购义务，2020年9月14日，公司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下与湖北省科投签订了《调解协议》，并已于同日向湖北省科投支付回购款3亿元及对应利息3,761.47万元。2020年9月30日，上述两个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上述第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1,999.49万元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因与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新药孵化”）、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生源”）借款合同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认为亚太药业、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滥用股东身份与法人独立地位，损害关联公司与债权人利益，要求公司、上海新高峰对光谷新药孵化、上海新生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例尚在审理中，未判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8508*****0384系募投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一，且冻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提醒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万元，其中“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预计2019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9,906.20万元，预计2022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352.62万元，预计2021年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年3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并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经现场检查，并结合公司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3,613.11万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1,011.90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284.4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未达预计进度。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关注相关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注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实际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配偶钟婉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其累计被质押、冻结公司股份197,0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2%，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8,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2%，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120,904,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轮候冻结27,140,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目前已被司法拍卖或即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12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的股份被拍卖变卖及其他司法冻结股份、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保荐机构提醒公司关注该等事项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可转债评级调整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0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亚太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评级机构，出具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考虑到公司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业绩大额亏损，公司治理及管理存在问题且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公司公开发行的“亚药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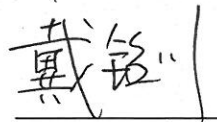
公司可转债上市后，公司股价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条件，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董事会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叶清文



戴铭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